

# 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文件

## 上海市技术经纪人协会

沪经纪考〔2014〕002号

### 2014年度“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”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27条“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评估、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”的精神，落实《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提出的培育、完善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政策，促进技术经纪人的队伍发展”的要求，依据《上海市经纪人条例》，2014年上半年度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拟定于6月28日举行。申请参加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本人的学习和专业能力，并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。

专科或同等以上文化程度。

民事行为能力。

#### 下列材料

原件1份。

复印件1份。

彩色免冠照片3张。

理论和专业课2门，考前将统一对考生进行培训。

#### 时间

6月13、14、20、21日（4个全天，09:00-16:00）

6月28日

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一楼报告厅

### 关于2014年上半年

#### 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27条“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评估、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”的精神，落实《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提出的培育、完善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政策，促进技术经纪人的队伍发展”的要求，依据《上海市经纪人条例》，2014年上半年度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认

#### 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具有高等专
- 2、具有完全民

#### 二、报名需提交

- 1、身份证复印
- 2、学历证明复
- 3、近期一寸彩

#### 三、考试科目

考试分为公共

#### 四、考试及培

- 1、培训时间：
- 2、考试时间：
- 3、培训地址：

## 五、资格证书

考试合格，颁发《上海市经纪人考核合格证明》，注册后获得经纪人执业资格。具有执业资格的技术经纪人，可享受市科委和市财政局有关资助。

## 六、关于考评政策

依据有关规定，对高学历人员、经纪行业资深人员等实行考评制度，参加考评者不需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。（参加考评者培训到勤率不得低于 1/2）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考评：

- 1、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；
- 2、已在上海市内注册，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；
- 3、年满50周岁，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满5年的；
- 4、获得过中国技术市场“金桥奖”的。

参加考评者，除提供一般报名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- 1、博士、副高以上职称者、金桥奖获得者，提供相应学位、职称、获奖证书；
- 2、符合企业负责人条件的，提供企业法人证书及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- 3、符合年龄及工作年限条件的，提供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
## 七、收费标准

800元/人（包括报名费、考试或考评费、教材费、培训费等）

400元/人（教学实践费，自愿参加）

## 八、报名注意事项

- 1、报名方式：填写好报名申请表，带齐本人材料至报名点现场报名。

（注：考生填写表一（考核表），考评考生填写表二（考评表），表格可以从网站下载（上海科技网 [www.stcsm.gov.cn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)），也可在报名点领取）

- 2、报名时间：4月15日-5月31日（9:00-11:00；13:00-17:00 休息日除外）
- 3、报名地点：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806、807室 考试办公室
- 4、交通路线：48、76、224、732、808、909等以及3、4、9号线宜山路站
- 5、咨询电话：54247826 24197806

